

年产钢桶 10 万只、塑料桶 5 万只、钢塑复合桶
5 万只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鲸林容器（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鲸林容器（苏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鲸林容器（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水荣

编制单位：鲸林容器（苏州）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晓珞

建设单位：鲸林容器（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吴江区桃源镇大德村 21 组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3812746235

传 真：/

检测单位：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0512-63340556

传 真：/

表一、基本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钢桶 10 万只、塑料桶 5 万只、钢塑复合桶 5 万只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鲸林容器（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技改 ☐ 扩建 ☐ 迁建 ☐ (划√)				
建设地点	吴江区桃源镇大德村 21 组				
主要产品名称	钢桶、钢塑复合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桶 10 万只、塑料桶 5 万只、钢塑复合桶 5 万只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桶 10 万只、钢塑复合桶 5 万只				
环评批复时间	2017 年 9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1 月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17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0.18~2022.10.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				

	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3)《鲸林容器（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钢桶 10 万只、塑料桶 5 万只、钢塑复合桶 5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14)《关于对鲸林容器（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7]386 号，2013 年 9 月 11 日）。 (15)鲸林容器（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要求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由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尾水排到鲚港。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实施期限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2018]15 号），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提标后，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因此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从严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1 I 级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mg/L	5（8）
			总磷	mg/L	0.5
			总氮	mg/L	2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总磷	mg/L	0.5
			总氮	mg/L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1-2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3）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0

注：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标准提标后，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

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2)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1-4。

表 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2	2#排气筒	颗粒物	20	1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dB（A））

位置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西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东、南、 北厂界外 1m		4 类	70	55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

(5)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污染物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水：COD、NH ₃ -N 总量考核因子：TP、TN、SS；			
	固体废物：“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本次验收范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纳管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量	600	/
		COD	0.18	/
		SS	0.12	/
		氨氮	0.018	/
		TP	0.003	/
		TN	0.024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9	/
		颗粒物	0.12	/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次验收范围产生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固体废物	危险物品	0.1701	/
		一般固废	7.5	/
		生活垃圾	7.5	/
	3、总量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厂已核批的总量指标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吴江区内平衡。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

工程建设内容：

鲸林容器（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公司位于吴江区桃源镇大德村 21 组，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经营范围包含：钢桶、塑料桶、钢塑复合桶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17 年 9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鲸林容器（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钢桶 10 万只、塑料桶 5 万只、钢塑复合桶 5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取得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鲸林容器（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7]386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7 年 12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项目验收工作的开展：2022 年鲸林容器（苏州）有限公司对年产钢桶 10 万只、塑料桶 5 万只、钢塑复合桶 5 万只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可知，公司实际投入生产内容为钢桶、钢塑复合桶生产线，塑料桶桶生产线未投入生产。单位实际新增喷漆流水线 1 条，实际年使用水性漆 8t/a。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中的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本项目不属于“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故无需编制报告书；不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无需编制报告表。综上，此变动属于环评豁免范围，无需重新编制环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1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鲸林容器（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钢桶 10 万只、塑料桶 5 万只、钢塑复合桶 5 万只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鲸林容器（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吴江区桃源镇大德村 21 组；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所在厂区情况：本项目位于吴江区桃源镇大德村 21 组。租赁吴江市青云华建制桶厂闲

置厂房，总占地面积 843.74m²。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面为大德塘，南面吴江市青云华建制桶厂，西面为佳圆制桶厂，北面为永奥建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

项目建设规模：年产钢桶 10 万只、钢塑复合桶 5 万只；

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厂区西侧由北至南依次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东侧为生产区，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职工人数：50 人，无宿舍食堂；

生产班制：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作业。年运行时间：2400h。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监测期间现场勘察，公司的原辅材料、产品产能、设备情况如下：

1、原辅材料用量

表 2-1 本次验收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量	实际用量	
1	HDPE（高密度聚乙烯）	PR1158 高密度聚乙烯	320t	0t	未建设
2	PE(聚乙烯)	PR571 聚乙烯	120t	0t	未建设
3	色母粒	聚乙烯	4t	4t	与环评一致
4	镀锌钢板	宽度 600~1250mm、厚度 0.5-1.2mm	1000t	1000t	与环评一致
5	冷轧板	宽度 600~1250mm、厚度 0.5-1.2mm	1000t	1000t	与环评一致
6	配件	桶口件、卡扣等	20 万套	20 万套	与环评一致
7	水性漆	水性树脂 15-40%，钛白粉 0-35%、水 20-50%。MSDS 报告详见附件。	0	3t	新增 ^①
8	钢塑复合桶塑料内桶	塑料	/	5 万只	新增 ^②

2、产品产量

表 2-2 本次验收产品实际产量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万只/a）	实际建设内容（万只/a）	年运行小时数 h	变化情况
1	塑料桶生产线	塑料桶	5	0	/	未建设
2	钢桶生产线	钢桶	10	10	2400	与环评一致
3	钢塑复合桶生产线 ^③	钢塑复合桶	5	5	2400	与环评一致

3、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3 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能力	本次验收实际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仓	100m ²	100m ²
	成品仓	280m ²	280m ²
公辅工程	给水工程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750m ³ /a，依托租赁企业给水系统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750m ³ /a，依托租赁企业给水系统

环保工程	排水工程		600m ³ /a, 依托租赁企业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抽运至桃源镇铜罗东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0m ³ /a, 依托租赁企业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工程		30 万千瓦时/年	30 万千瓦时/年
	压缩空气		6.4m ³ /min, 2 台 3.2m ³ /min	6.4m ³ /min, 2 台 3.2m ³ /min
	工业废气		活性炭吸附 1 套, 粉尘滤芯除尘装置 1 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套, 粉尘滤芯除尘装置 1 套
	生活废水		600t/a, 环卫抽运至桃源镇铜罗东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0t/a, 环卫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 m ²	20m ²
		危废堆场	10 m ²	10 m ²
	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达标排放	减振、隔声等措施, 达标排放

4、设备清单

表 2-4 实际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数量	
1	冲床	160T	1	1	与环评一致
		25T	1	1	与环评一致
2	开平流水线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3	翻边机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4	涨径机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5	封口机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6	预卷机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7	圈圆机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8	波纹机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9	试漏机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缝焊机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喷塑柜	16 个喷枪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喷粉烘箱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粉碎机	非标	1	0	未建设
14	注塑机	非标	1	0	未建设

15	空压机	3.2m ³ /min	2	2	与环评一致
16	喷漆流水线	非标	0	1	新增 ^①

表 2-5 水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75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3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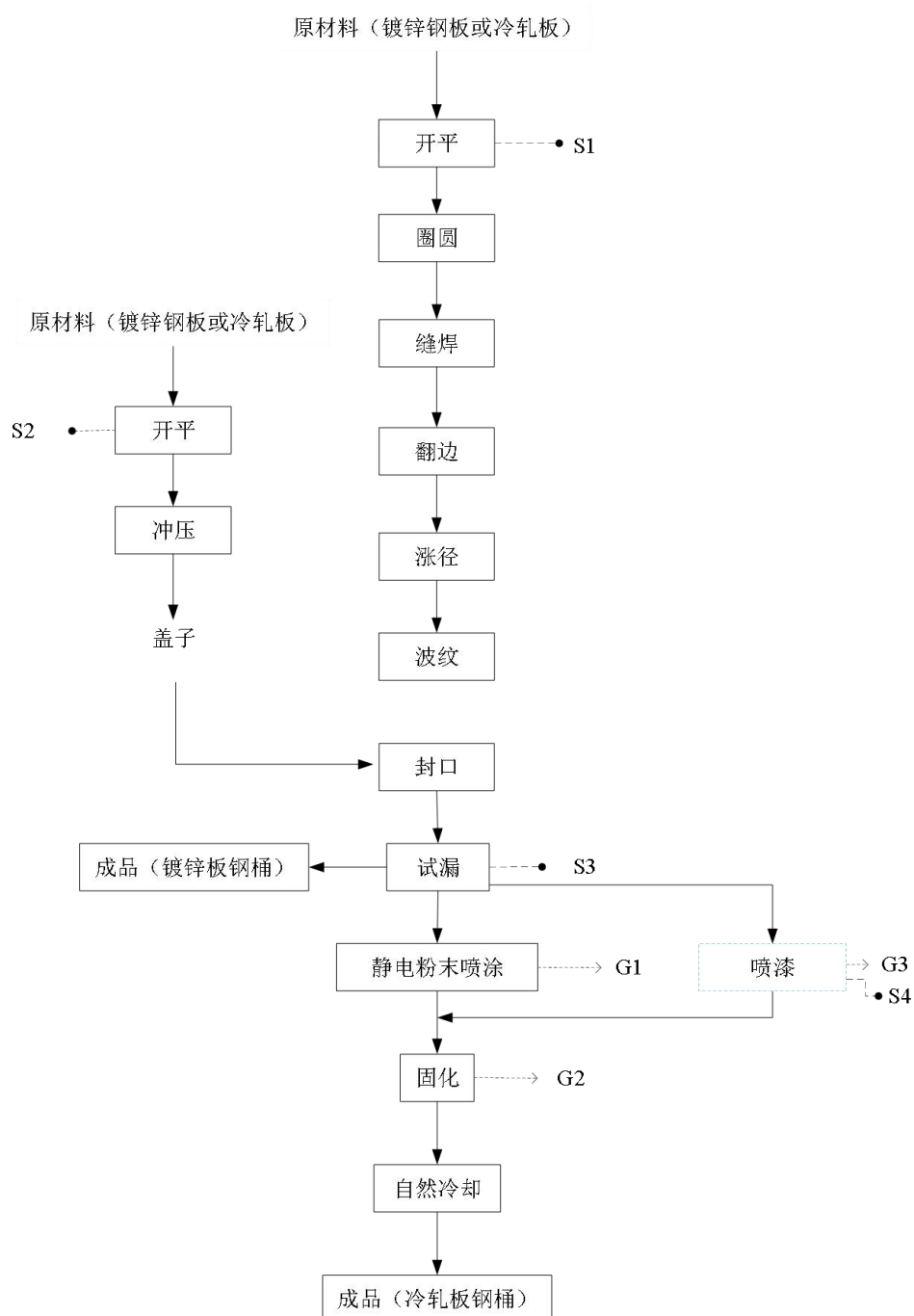
①根据客户需求，部分钢桶需要上漆。单位实际新增喷漆流水线 1 条，实际年使用水性漆 8t/a。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中的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本项目不属于“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故无需编制报告书；不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无需编制报告表。综上，此变动属于环评豁免范围，无需重新编制环评。

②本项目钢塑复合桶生产线的钢塑复合桶塑料内桶直接外购。钢塑复合桶塑料内桶和企业内部生产的钢桶通过组装，生产产品钢塑复合桶，详见图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注：喷漆为新增工段，部分钢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喷漆

图 2-1 钢桶生产工艺流程图

（一）钢桶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使用镀锌钢板为外购成品板材，无需表面清洗，进厂后即可使用。

1、裁剪

利用开平机将镀锌板按规定的尺寸、规格进行剪板，得到可以在后续工序使用的板材。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边角料（S1）。

2、圈圆

将剪板后的特定规格的板材放入卷圆机内，将板材卷成圆柱状。

3、缝焊

将卷圆后的桶身两端通过缝焊机焊接，焊接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焊接时不需焊材、焊剂，基本无焊接烟气产生。

4、翻边

通过两端扩口金属模具对圆筒两侧进行挤压，使桶身两端桶口边缘朝外翻卷。

5、涨径

通过凸轮挤压传动方式在桶身中部形成 W 筋。

6、波纹

在波纹机上沿径向涨出加强筋。部分钢桶直接作为钢塑复合桶外桶，部分进入下一工段。

7、封口

桶底桶盖置于密封机圆盘间，贴合挤压将钢桶两端夹密处密封，成为封闭性。

8、试漏

本项目利用压缩空气对钢桶进行密闭性试漏。检验后合格的镀锌钢桶直接进入成品仓库，冷轧板钢桶进入后续喷塑工序。此过程有不合格品 S3 产生。

9、静电粉末喷涂

本项目喷塑室为密闭空间，将塑粉加入供粉系统，喷枪喷出的塑粉因静电作用一部分被吸附在桶身表面，到塑粉厚度达到一定厚度时，会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此过程有少量粉尘 G1 产生。

10、固化、自然冷却。

将工件表面的塑粉经烘箱电加热到（180~210℃）并保温 10 分钟，是工件表面的塑粉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此过程有有机废气 G2 产生。

11、桶盖工艺流程

开平：与桶身开平工序一致

冲压：将开平后的冷轧板或镀锌板放入冲床内冲压成桶盖形状，本项目冲压过程为直接冲压，不添加乳化液等过程，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 S2。

12、喷漆

部分钢桶根据客户需求，使用水性漆进行喷漆，该工段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G3 和水性漆渣 S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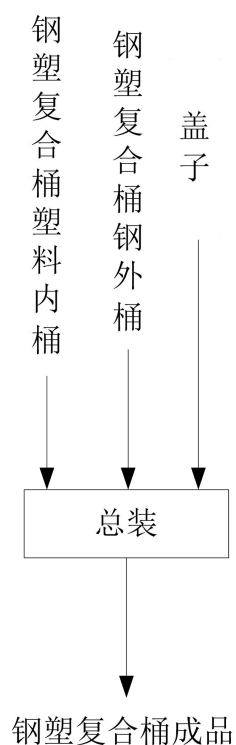


图 2-2 钢塑复合桶工艺流程图

（二）钢塑复合桶工艺流程说明：

将塑料内桶放入钢外桶内压合上盖子后即成钢塑复合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工段、固化工段（包括喷漆、喷粉后的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粉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设置机械强制通风设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预计职工 50 人，无宿舍和食堂，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损耗按照 1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m³/a。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抽运至桃源镇铜罗东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经港。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及纳污河流无影响。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开平流水线、开平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对其进行墙壁隔声。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水性漆包装桶、水性漆渣、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水性漆包装桶、水性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售利用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所有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弃物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 (吨/年)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 9-49	废气处理	0.1701	0.1701	委托处置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86	试漏检验	1	1	外售利用
3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86	机加工	5	5	外售利用
4	废水性漆包装桶	危险废物 ^③	HW49	900-04 1-49	喷漆	/	1	委托处置
5	水性漆渣	危险废物 ^③	HW12	900-29 9-12	喷漆	/	0.5	委托处置
6	废滤芯	危险废物 ^③	HW49	900-04 1-49	废气处理	/	0.5	委托处置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9	员工办公	7.5	7.5	环卫部门清运

③粉尘滤芯除尘装置产生的废滤芯、喷漆流水线产生的废水性漆包装桶、水性漆渣根据当地部门作危废从严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委托处置。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情况见下表4-1。

表 4-1 建设项目变化内容情况说明对比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内容		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否

总结论：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可知，公司实际投入生产内容为钢桶、钢塑复合桶生产线，塑料桶生产线未投入生产。本项目钢塑复合桶生产线的钢塑复合桶塑料内桶直接外购。钢塑复合桶塑料内桶和企业生产的钢桶通过组装，生产产品钢塑复合桶。

单位实际新增喷漆流水线 1 条，实际年使用水性漆 8t/a。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中的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本项目不属于“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故无需编制报告书；不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无需编制报告表。综上，此变动属于环评豁免范围，无需重新编制环评。

喷漆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废水性漆包装桶、水性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影响目前环境功能现状，在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鲸林容器（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钢桶 10 万只、塑料桶 5 万只、钢塑复合桶 5 万只项目（第一阶段）位于吴江区桃源镇大德村 21 组。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新增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钢桶生产项目，属于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C3333。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禁止和限制之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中相关规定。

（3）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桃源镇大德村 21 组，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符合桃源镇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①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禁止行为，符合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本项目符合表一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亦不属于表二确定的禁止类和表三确定的限制类，不属于桃源镇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关要求。

（4）达标排放及可行性

①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鲢鳊港。在此基础上，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及纳污河流影响较小，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②废气：本项目环评文本中大气污染物 VOCs 有组织排放标准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塑料制品制造

VOCs 排放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 VOCs 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本次验收根据项目所在地区最新标准要求，对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进行相应更新。本项目固化、喷漆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喷塑工段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经粉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不会影响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强约 80dB(A)左右，通过低噪声环保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本项目环评文本中厂界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次验收进一步分析项目所在地靠近大德塘，为内河航道两侧区域，属于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厂界与大德塘实际距离，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④固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水性漆包装桶、水性漆渣、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水性漆包装桶、水性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售利用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

根据 2021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吴江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和吴江区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的实施，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随着吴江区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水“三水共治”工作的实施，大力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区域水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区域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限值标准。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污水厂不会造成水力水质冲击，

尾水达标排放后不会改变纳污水体现有水质类别；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和委托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体分析，本项目投入生产运营后，周围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不会下降，不会改变现有功能类别。

（6）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本项目采用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原料利用率较高，无固废排放；生产中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因此，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

（7）环境风险

通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8）总量控制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水性漆包装桶、水性漆渣、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水性漆包装桶、水性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售利用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固废“零”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工程方案等资料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吴环建 2017【386】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	鲸林容器（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钢桶 10 万只、塑料桶 5 万只、钢塑复合桶 5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
一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桃源镇大德村 21 组建设年产钢桶 10 万只、塑料桶 5 万只、钢塑复合桶 5 万只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	/
二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清洁生产指标基本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符合批复要求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桃源镇铜罗东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批复要求
3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VOCs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废气经粉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加强	符合批复要求

		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根据批复要求，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限值。	符合批复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活性炭、水性漆包装桶、废滤芯、水性漆渣、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滤芯、水性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售利用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所有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批复要求
6	按环评要求以车车间边界为起算点均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按环评要求以车车间边界为起算点均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符合批复要求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执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执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符合批复要求
8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符合批复要求
三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申请验收。	符合批复要求
四	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本项目建设期间积极配合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不定期抽查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	符合批复要求
五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建设项目开工建设。	符合批复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表 6-1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S-1035B	SZKW-YQ-01-109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XG1-2018)	电子天平 ES-1035B	SZKW-YQ-01-109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1-2017)	气相色谱仪 磐诺 A91plus	SZKW-YQ-01-05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磐诺 A91plus	SZKW-YQ-01-051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ZKW-Y0-01-091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2-131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方法采样。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测试前用标准流量计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规定执行。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是对鲸林容器（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钢桶 10 万只、塑料桶 5 万只、钢塑复合桶 5 万只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该项目位于吴江区桃源镇大德村 21 组。厂区雨污分离，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2#排气筒出口	2#	颗粒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无组织	上风向 O1、下风向 O2-O4；车间门外 O5	O1~O5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4 次/周期
		上风向 O1、下风向 O2-O4	O1~O4	颗粒物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厂界噪声		各厂界四周外各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昼夜各 1 次/周期

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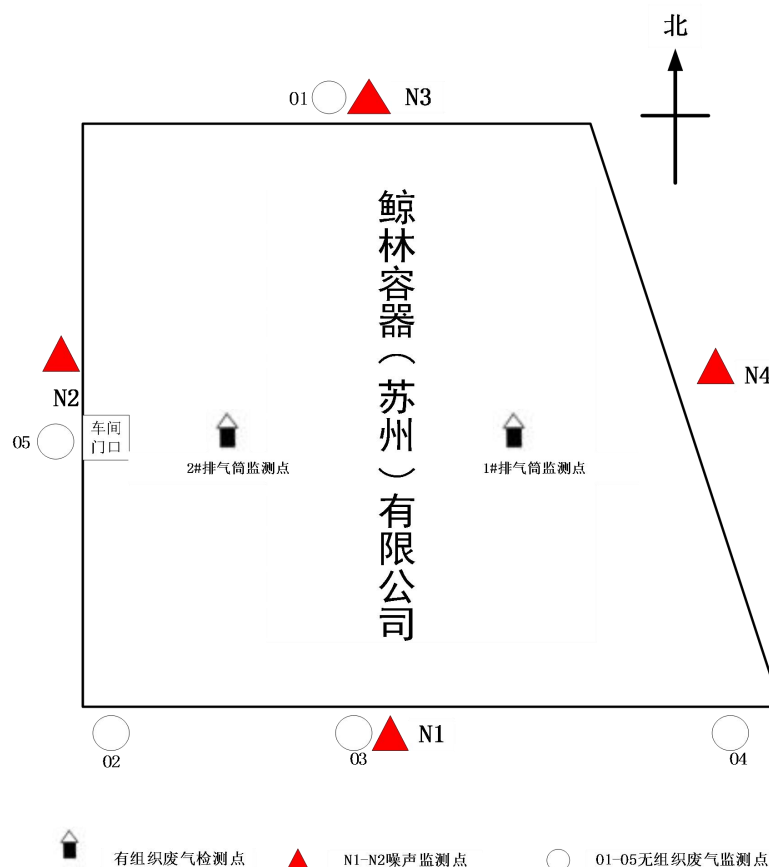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2022 年 10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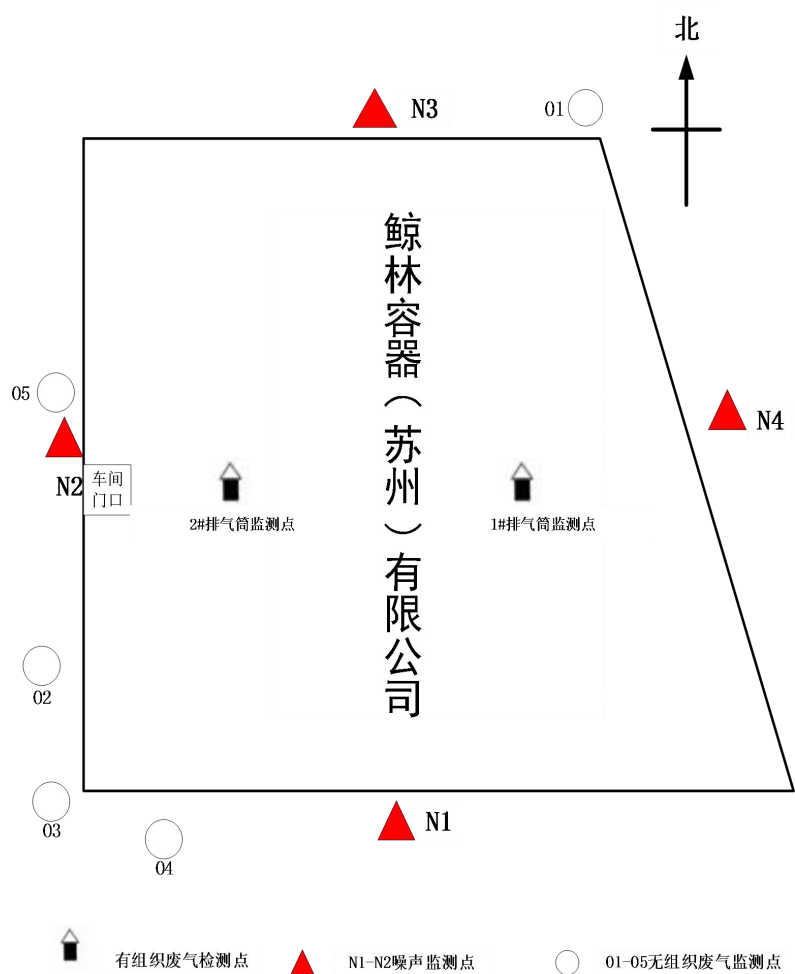


图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2022 年 10 月 19 日）

表八、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鲸林容器（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钢桶 10 万只、塑料桶 5 万只、钢塑复合桶 5 万只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主要验收内容为年产 10 万只钢桶、钢塑复合桶 5 万只及生产涉及的工艺、设备、车间等。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规格	环评年设计能力	生产天数 (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2.10.18	钢桶	10 万只	300	296 只/d	88.8%
	钢塑复合桶	5 万只	300	150 只/d	90%
2022.10.19	钢桶	10 万只	300	283 只/d	84.9%
	钢塑复合桶	5 万只	300	138 只/d	82.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8-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10 月 18 日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0.5m	截面积	0.1963m²	限值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1#排气筒出口	气压	kPa	103.02	103.02		103.02			
	温度	℃	21.4	21.4		21.4		-	
	流速	m/s	21.4	21.4		21.4		-	
	流量	m²/h	15197	15197		15197		-	
	动压	Pa	409	166		169		-	
	静压	kPa	0.02	0.06		0.10		-	
	含湿量	%	1.94	7.44		7.3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9		0.028		-
均值		kg/h	0.028						≤3
浓度		mg/m³	1.46	1.73		1.56		-	
均值		mg/m³	2.01						≤60
采样日期	10 月 19 日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0.5m	截面积	0.1963m²	限值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1#排气筒出口	气压	kPa	103.3	103.3		103.3		-	
	温度	℃	21.4	21.4		21.4		-	
	流速	m/s	21.6	21.6		21.6		-	
	流量	m²/h	15268	15268		15268		-	
	动压	Pa	416	416		416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	
	含湿量	%	2.06	2.06		2.0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3		0.044		-
均值		kg/h	0.043						≤3
浓度		mg/m³	3.08	3.05		3.09		-	
均值		mg/m³	3.07						≤60
备注	有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1#排气筒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8-3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10 月 18 日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0.5m	截面积	0.1963m²	限值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2#排气筒出口	气压		kPa	102.94	102.94		102.94		-	
	温度		℃	27.1	27.1		27.1		-	
	流速		m/s	3.3	3.3		3.3		-	
	流量		m²/h	2333	2333		2333		-	
	动压		Pa	9	9		9		-	
	静压		kPa	-0.03	-0.03		-0.03		-	
	含湿量		%	2.02	2.02		2.02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5		-	
		均值	kg/h	0.015						≤1
		浓度	mg/m³	7.7	7.2		6.9		-	
均值		mg/m³	7.3						≤20	
采样日期	10 月 19 日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0.5m	截面积	0.1963m²	限值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2#排气筒出口	气压		kPa	102.88	102.88		102.88		-	
	温度		℃	28.7	28.7		28.7		-	
	流速		m/s	3.8	3.8		3.8		-	
	流量		m²/h	2686	2686		2686		-	
	动压		Pa	13	13		13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	
	含湿量		%	2.01	2.01		2.01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	
		均值	kg/h	0.016						≤3

		浓 度	mg/m ³	6.7	6.8	6.7	-
		均 值	mg/m ³	6.7			≤60
备注	有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2#排气筒的废气（以颗粒物计）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8-4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μg/m³)	限值 (μg/m³)
颗粒物	上风位 O1	10:14	19.2	102.5	4	北	111	≤500
		11:01	19.6	102.4	4	北	111	
		11:49	19.9	102.5	3	北	134	
		12:57	19.9	102.4	4	北	89	
	下风位 O2	10:18	19.2	102.5	4	北	267	≤500
		11:07	19.6	102.4	4	北	267	
		11:55	19.9	102.5	3	北	312	
		13:03	19.9	102.4	4	北	245	
	下风位 O3	10:29	19.2	102.5	4	北	245	≤500
		11:14	19.6	102.4	4	北	223	
		12:02	19.9	102.5	3	北	289	
		13:09	19.9	102.4	4	北	334	
	下风位 O4	10:24	19.2	102.5	4	北	289	≤500
		11:20	19.6	102.4	4	北	290	
		12:08	19.9	102.5	3	北	223	
		13:15	19.9	102.4	4	北	22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μg/m³)	限值 (μg/m³)
颗粒物	上风位 O1	10:44	19.0	102.6	4	东北	111	≤500
		11:30	19.2	102.7	4	东北	89	
		12:19	21.1	102.6	4	东北	111	
		13:10	21.4	102.5	4	东北	134	
	下风位 O2	10:49	19.0	102.6	4	东北	267	≤500
		11:35	19.2	102.7	4	东北	267	
		12:25	21.1	102.6	4	东北	290	
		13:17	21.4	102.5	4	东北	312	
	下风位	10:56	19.0	102.6	4	东北	267	≤500

	O3	11:43	19.2	102.7	4	东北	334	
		12:32	21.1	102.6	4	东北	289	
		13:25	21.4	102.5	4	东北	312	
	下风位 O4	11:02	19.0	102.6	4	东北	290	≤500
		11:48	19.2	102.7	4	东北	290	
		12:38	21.1	102.6	4	东北	245	
		13:31	21.4	102.5	4	东北	267	
备注		O1~O4 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表 8-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 位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μg/m ³)	限值 (μg/m ³)
非甲烷总 烃	上风位 O1	10:31	19.2	102.5	4	北	0.73	≤4
		11:29	19.6	102.4	4	北	1.26	
		12:12	19.9	102.5	3	北	1.27	
		13:20	19.9	102.4	4	北	1.40	
	下风位 O2	10:36	19.2	102.5	4	北	1.47	≤4
		11:33	19.6	102.4	4	北	1.28	
		12:17	19.9	102.5	3	北	1.49	
		13:25	19.9	102.4	4	北	0.85	
	下风位 O3	10:47	19.2	102.5	4	北	1.31	≤4
		11:44	19.6	102.4	4	北	1.47	
		12:36	19.9	102.5	3	北	0.94	
		13:32	19.9	102.4	4	北	1.56	
	下风位 O4	10:24	19.2	102.5	4	北	1.37	≤4
		11:20	19.6	102.4	4	北	0.97	
		12:08	19.9	102.5	3	北	1.36	
		13:15	19.9	102.4	4	北	1.71	
	车间门 口 O5	10:49	19.2	102.5	4	北	0.71	≤6
		11:50	19.6	102.4	4	北	1.28	
		12:41	19.9	102.5	3	北	1.50	
		13:36	19.9	102.4	4	北	1.65	
检测项目	检测点 位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μg/m ³)	限值 (μg/m ³)
非甲烷总 烃	上风位 O1	11:10	19.0	102.6	4	东北	1.39	≤4
		11:52	19.2	102.7	4	东北	2.07	
		12:44	21.1	102.6	4	东北	1.95	
		13:40	21.4	102.5	4	东北	2.40	
	下风位 O2	11:14	19.0	102.6	4	东北	2.29	≤4
		11:55	19.2	102.7	4	东北	2.47	
		12:47	21.1	102.6	4	东北	2.15	
		13:44	21.4	102.5	4	东北	1.65	
	下风位 O3	11:19	19.0	102.6	4	东北	1.66	≤4
		11:58	19.2	102.7	4	东北	2.19	
		12:51	21.1	102.6	4	东北	1.65	

		13:49	21.4	102.5	4	东北	2.48	≤4
	下风位 O4	11:25	19.0	102.6	4	东北	1.76	
		12:02	19.2	102.7	4	东北	1.63	
		12:56	21.1	102.6	4	东北	2.28	
		13:53	21.4	102.5	4	东北	2.56	
	车间门 口 O5	11:29	19.0	102.6	4	东北	1.57	≤6
		12:07	19.2	102.7	4	东北	1.91	
		12:59	21.1	102.6	4	东北	2.34	
		13:57	21.4	102.5	4	东北	2.85	
备注		O1~O5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限值						

由表 8-4~8-5 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二级
		夜间	晴		夜间	三级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南厂界 N1	14:21	65.0	≤70	22:14	54.1	≤55
西厂界 N2	14:30	58.4	≤60	22:16	48.9	≤50
北厂界 N3	14:40	65.2	≤70	22:28	53.4	≤55
东厂界 N4	14:50	66.3	≤70	22:36	52.9	≤55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二级
		夜间	晴		夜间	三级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南厂界 N1	15:09	62.4	≤70	22:18	53.2	≤55
西厂界 N2	15:19	56.9	≤60	22:27	48.8	≤50
北厂界 N3	15:31	62.1	≤70	22:40	53.8	≤55
东厂界 N4	15:40	63.0	≤70	22:51	53.4	≤55
备注		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2008》表 1 2 类和 4 类功能区规定。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鲸林容器（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公司位于吴江区桃源镇大德村 21 组，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经营范围包含：钢桶、塑料桶、钢塑复合桶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验收内容：总投资 300 万元，建设规模为钢桶 10 万只、钢塑复合桶 5 万只。

本次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17 年 9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鲸林容器（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钢桶 10 万只、塑料桶 5 万只、钢塑复合桶 5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取得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鲸林容器（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7]386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7 年 12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项目验收工作的开展：2022 年鲸林容器（苏州）有限公司对年产钢桶 10 万只、塑料桶 5 万只、钢塑复合桶 5 万只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可知，公司实际投入生产内容为钢桶生产线。塑料桶生产线未投入生产，包括注塑、粉碎等工段。故本次主要验收内容为年产 10 万只钢桶、钢塑复合桶 5 万只及其生产涉及的工艺、设备、车间等。单位实际新增喷漆流水线 1 条，实际年使用水性漆 8t/a。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中的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本项目不属于“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故无需编制报告书；不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无需编制报告表。综上，此变动属于环评豁免范围，无需重新编制环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1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具体公司目前存在的项目及其环保执行情况如下表 9-1：

表 9-1 鲸林容器（苏州）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排污许可证类型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	许可证编号
1	登记管理	2020-06-09 至 2025-06-08	91320509MA1T5NXU0E001W

表 9-2 年产钢桶 10 万只、塑料桶 5 万只、钢塑复合桶 5 万只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7 年 9 月，鲸林容器（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评工作
2	环评批复	2017 年 9 月 13 日取得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鲸林容器（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7]386 号）
3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钢桶 10 万只、塑料桶 5 万只、钢塑复合桶 5 万只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钢桶 10 万只、钢塑复合桶 5 万只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7 年 11 月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22 年 10 月 18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8-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喷塑工段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经粉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故本次验收暂不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冲床、开平流水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对其进行墙壁隔声。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四周相应

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水性漆包装桶、水性漆渣、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水性漆包装桶、水性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售利用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所有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议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